

新生基礎服務學習課程說明

一、本校四技一年級新生均納入必修，分上、下學期各零學分。

二、實施方式:分為校園環境清掃組及校內志工服務組(上、下學期互相輪調)

(一)校園環境清掃組:每學期18週，每人每週執行2次，每次執行30分鐘。

(分為早上班、中午班、下午班)

(二)校內志工服務組:每學期18週，每人每學期執行18小時。(時間與各單位配合)

(三)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

(四)基礎服務學習課程評定不及格，必須重修。上、下學期成績分開計算，須全部及格方准畢業。

(五)每學期遴選修習成績績優者前五名，登錄青春護照點數3點，以茲鼓勵。

(六)請假辦法: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。

(七)社區服務:一學年1次至學校週邊環境打掃。

